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補充更正為「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翌（16）日9時2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承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02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2 準。

0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衡酌被告迭次於
05 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尚屬可取，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
06 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又本於刑期無刑
07 之理念，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08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復考量被告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實質損害，對交通安全所造成
10 之危害尚輕，為健全被告之法紀觀念，預防再犯，且能回饋
11 社會以修復其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本院認有賦予被告一定
12 負擔之必要，並參酌其前次因相同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
13 處分確定之緩起訴處分金為新臺幣（下同）70,000元，且緩
14 起訴期滿之日為103年4月10日（觀諸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自明），審酌被告於緩起訴期滿之日至本件行為
16 之日（即113年12月16日）已逾10年8月，其尚非毫無悔意之
17 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
18 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0,000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
19 制度之立意及避免因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
20 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509號

被 告 李承唐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承唐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21時至23時止，在高雄市○○
區○○路00號4樓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於翌（16）日9時20分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
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9時26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路000號，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檢，發現其身有酒氣，
並於同日9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
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承唐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承不諱，並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1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陳 永 章